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3 時 10 分-14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18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教授休假研究)、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傅筱婷會長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和同仁對本所所務工作的配合與協助。
二、本所訂於 6 月 15 日舉辦 2019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研討會，歡迎大家到場參加，也感謝多位師生籌備本活動的辛勞；另 6 月 22 日本校畢業典禮，本人已請假至新加坡，請秀慧老師代表出席，恭喜並祝福本所本年度畢業生；6 月 22 日復健組新生座談會，請明宜老師和復健組老師出席。
三、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必須在 6 月 16 日前完成，請老師於課堂上宣導同學上網填答。
四、請老師在 6 月 14 日前線上登錄本學期學生獎懲系統。
五、所辦在暑假會進行環境整理，也請各位老師對教學等環境設備提供建言，讓師生有更佳的教與學環境。

貳、上次會議(108 年 3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7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	本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碩一學生○○○，本學期擬選修「功能、障礙與健康之國際分類研究」(2 學分)一課為補修課程，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8 年 5 月 7 日書面審查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等 5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184 人，復健組報名 15 人。諮心組正取 8 名及備取 1 名報到；復健組正取 11 名報到及備取 1 名通知中。復健組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擬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六)下午 1:30，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諮心組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另提案討論，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二、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博士班報名 19 人，正取 6 名報到。

三、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訂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6 月 11 日(星期二)及 6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共有 1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

四、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自 108 年 5 月 25 日(六)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日)，請本所老師於課堂上多加宣導，亦請本所學生能儘速撥空上網填答。

五、 請老師們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線上登錄本學期學生獎懲系統，該系統採用線上簽核，不再列印紙本，請老師由學校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帳密後，再點選學生獎懲建議功能，並依權責及獎勵等級進行操作。

六、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預訂於 108 年 6 月 5 日(三)晚上 6:30，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歡迎本所師生能踴躍出席參加。

七、 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逾期將經費回收統籌運用，敬請全體教師協助擬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八、 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08.05.17~18 (五/六) 09:30~17:00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心理諮商學系郭璨灩助理教授	正念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06.13(四) 13:30~15:20	蔡馥好臨床心理師	身心障礙青少年之輔導與就業轉銜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108.06.13(四) 10:00~12:30	蔡智勇博士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心理諮詢中心主任)	中國大陸高校心理諮商與學生輔導工作的發展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06.14(五) 09:30~17:00	蔡智勇博士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心理諮詢中心主任)	青少年自殺的動力學解析與實踐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06.15(六) 09:30~17:00	蔡智勇博士 (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兼心理諮詢中心主任)	認知行為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8.06.15(六) 09:00-16:30	吳明宜副教授、林幸台教授主持	2019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全國性研討會：看見職業重建的價值	綜合大樓 4115 教室
108.06.22(六) 09:00~12:00	1. 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林美嵐執行秘書 2. 成功大學法律系王毓正老師	1. 課程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的研究倫理議題 2.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研究倫理案例的相關議題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九、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33 期學報進度：收稿四篇，二篇審稿中；二篇校稿。

十、 學會工作報告：

(一) 已協辦完成：4/19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工作坊(39 人參加)、5/17~18 正念治療工作坊(28 人參加)

(二) 待完成事項：6/5 期末聚餐(復健組負責)、6/13〈中國大陸高校心理諮商與學生輔導工作的發展〉講座、6/14〈青少年自殺的動力學解析與實踐〉講座、6/15 認知行為治療工作坊。

十一、配合評鑑，敬請老師於 6 月底前將個人的研究服務等資料進行網頁更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薦 108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07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夏允中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甘桂安老師 吳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徐西森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附件一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AT1)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教授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決　議：本所 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甘桂安老師 吳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教授	○○○所友	研究生學會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教授	○○○校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8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07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甘桂安	林真平	徐西森
二年級	丁原郁	吳明宜	夏允中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	卓紋君	卓紋君

二、108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　議：

一、108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甘桂安老師	林真平老師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徐西森	徐西森	徐西森

二、碩士班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訂於 8 月 21 日(週三)舉辦。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預修課之研究生「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二，AT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於博二進行專業見習。

二、檢附本所博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師一覽表」(附件三，AT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一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四，AT4)。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碩一班有一名同學還未提交指導教授申請，後續再另行書審。

二、諮心組碩士班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公告於網頁及申請表中：

1. 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徵詢、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外教師。
2.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3. 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未完成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填本所三位教師人選並排序)，或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已依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一位教師同意指導者)。
4. 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定案。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8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為卓紋君老師及甘桂安老師；下學期授課老師為甘桂安老師及丁原郁老師。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有博、碩士班研究生共計 20 人。

三、檢附「108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五，AT5~AT7)。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分組五位同學，任課老師分組結果如下：

A 組：○○○

B 組：○○○、○○○、○○○、○○○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說　明：對於本所學生本學期之學習狀況是否有需提出討論或建議之事項。

決　議：請持續輔導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9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08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6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18 名(上學期甄試 9 名、下學期考試 9 名)、復健組錄取 12 名。

決　議：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6 名，碩士班諮心組招生 18 名(上學期甄試 9 名、下學期考試 9 名)、復健組招生 12 名。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生申請兼職及全職實習機構，是否須經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等兩學會認證，敬請討論。

說　明：依本所 108 年 5 月 7 日書面審查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等 5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其中有四位同學實習機構未經前述兩學會認證，未來是否同意學

生至該單位實習。

決　議：本所學生申請全年(全職)實習機構需為學會認證合格機構，申請課程(兼職)實習機構以學會認證優先；以上皆提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等 4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等 4 位研究生「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 AT8~AT16)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1	課程實習	○○○	希望心靈診所	丁原郁	AT8~9
2	課程實習	○○○	希望心靈診所	甘桂安	AT10~11
3	課程實習	○○○	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中心	丁原郁	AT12~13
4	全年實習	○○○	真誠心理諮商所	卓紋君	AT14~16

決　議：

一、○○○、○○○研究生新申請實習機構通過。

二、因考量碩二生課程實習不適合在精神科診所實習，請○○○研究生重新申請實習機構，另提書面審查。

三、○○○研究生所提全年實習機構非學會認證機構，請重新申請學會認證合格的實習機構，另提書面審查。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諮心組○○○、○○○等 2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說　明：

序號	學號	姓名	佐證資料	現場諮商 演練時間	得減免實習時數 （至多 50 小時）	授課老師 意見
1	810765004	○○○	現場諮商演練	108.06.03 12:30		
2	810765005	○○○	現場諮商演練	108.06.03 12:30		

決　議：請丁老師與王孟文、劉家魁等 2 位研究生進行現場諮商演練，決定減免實習時數。

（後經 108.06.03 現場諮商演練減免實習時數結果紀錄如下）

序號	學號	姓名	佐證資料	現場諮商 演練時間	得減免實習時數 （至多 50 小時）	授課老師 意見
1	810765004	○○○	現場諮商演練	108.06.03 12:30	50	丁原郁： Show 人際歷程技術
2	810765005	○○○	現場諮商演練	108.06.03 12:30	50	丁原郁： Show 完形氛圍

提案十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輔導教師】、【綜合活

動領域生涯規劃科】課程，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修訂本所專門課程，包括：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輔導教師、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等三門。(領域專長課程表，如附件 AT17~22；本所開課系統表：AT23~27)

決　議：

一、輔導專長、輔導教師部份由宜樺老師、紋君老師負責；生涯規劃科由原郁老師、秀慧老師負責。

二、本所課程，儘量對應到相關專門課程，新列課程請該授課教師提供課綱交所辦轉負責教師認列。

三、請本所同仁如期依規定程序上網填報，視需要及慣例洽詢本校相關系所及單位。

伍、臨時動議

提　案：諮心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因於澎湖服兵役關係，預計今年 10 月中下旬退伍，今來電徵詢能否註冊並於開學後請假四週，敬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 5 條第四項：請假在十日(含)以上者，依序由所屬導師、系所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組長）、學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校長核准。故本案該生請假若經核准，不影響其入學及上課。

決　議：同意該生依學校規定入學及上課，惟選課須依任課老師要求與專業考量。

陸、散會